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6:30 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2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 1,087.50 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新野纺织公司最近 12 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野纺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